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敬啟者：

- (1)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提早終止；
 - (2)有關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有關續新二零二一年藥業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及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7至49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與嘉林資本一致認為，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各自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補充易點藥代銷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易點藥代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藥業代銷協議、建議易點藥銷售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